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14日，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扩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62号2栋302室(余屋社区)(北纬:23° 4' 54.50" ; 东经: 113° 48' 31.73")。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年加工生产，属于一家小型规模企业。项目年加工生产模具50套、电话按键12万件、手机/电脑配件1.5万件。

项目减少设置炼胶机1台、油压机2台，增加设置切料机1台、捏合机2台、单色印刷机5台、移印机1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22796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开工建设，已于2020年3月9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设备为：切料机 2 台、捏合机 2 台、单色印刷机 5 台、移印机 1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22796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禁止排放生产性废水，捏合、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禁止使用高挥发性原材料。捏合、成型、印刷、移印、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 $\geq 90\%$ ），排放有组织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厂界外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三) 噪声

1、做好机械设备减振及消音降噪措施,边界噪音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禁止产生生产性废水,捏合、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200310(0002)-04。

2、废气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200310(0002)-04。

项目禁止使用高挥发性原材料。捏合、成型、印刷、移印、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 $\geq 90\%$),排放有组织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厂界外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已达标排放, 见监测报告: SP20200310 (0002) -04。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边界噪音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达标, 见监测报告: SP20200310 (0002) -04。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禁止产生生产性废水, 捏合、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处理; 项目捏合、成型、印刷、移印、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使得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取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
李伟杞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52880868	440924196810110631
潘俊	东莞市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5570219	511304198307142417
刘英伟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12192837	452523197312198730
张韶	东莞市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719977	440281198005233374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